



112年新北市攝影學會第二十五屆第二次大會盃簡章

- 一.比賽宗旨：為促進影藝交流、提昇會員影藝水準及相互觀摩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.時間地點：112年10月15日(星期日)上午9:00~12:00於台北市圓山公園。
(上午8:45圓山捷運站**1號**出口集合)
- 三.參賽資格：限本會有效會員及研習中之學員。(研習班之學員於繳件參賽時必須成為有效會員)
- 四.拍攝主體：限當日邀請之模特兒及當日場景，不得疊圖、合成。
- 五.規格張數：5x7吋彩色或黑白皆可(連作不收、不得裝裱或留白邊)上限20張。
- 六.評審日期：112年12月10日(星期日)上午9:00。
- 七.評審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自由街1號(聯合市民活動中心二樓)。
- 八.收件截止日期及地點：
(1)郵寄：112年12月09日(星期六)下午5點截止收件。
248新北市五股區民義路1段287巷28號之8
新北市攝影學會大會盃 施芳宜 主席收。
(2)親送：評審當天112年12月10日(星期日)08:45前，送達評審地點，逾時不收。
- 九.獎賞辦法：
金牌獎：1名，獨得獎牌壹面，獎金5000元。
銀牌獎：1名，獨得獎牌壹面，獎金2000元。
銅牌獎：1名，獨得獎牌壹面，獎金1000元。
優選獎：3名，各得獎狀壹紙，獎金500元。
佳作獎：5名，各得獎狀壹紙，64G隨身碟一個。
榮譽獎：1名，獨得獎狀壹紙，防潮箱一個。(此為得最多張獎)
(金、銀、銅，每人限得1張，其餘獎項不限)。
- 十.頒獎：113年01月07日(星期日)於新北市攝影學會會員大會頒發。
- 十一.附則：
(一)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賽後轉贈模特兒。
(二)參賽作品背面請依橫、直幅方向，分別於作品背面黏貼參賽背條。
(三)參賽作品請提供作品光碟，本會有權刊登於會刊、網站、報章雜誌，並不另給酬。
(四)凡參加本比賽，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連絡電話：0937-592-353 施芳宜主席

新北市攝影學會【第廿五屆第二次大會盃】攝影比賽			
作者		會員編號	
題名			
電話			
MAIL			



新北市攝影學會【第廿五屆第二次大會盃】攝影比賽

作者		會員編號	
題名			
電話			
MAIL			



新北市攝影學會【第廿五屆第二次大會盃】攝影比賽

作者		會員編號	
題名			
電話			
MAIL			



新北市攝影學會【第廿五屆第二次大會盃】攝影比賽

作者		會員編號	
題名			
電話			
MAIL			